



臺北基督學院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基督教博雅學系 轉學考招生簡章



報名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8 日止

臺北基督學院 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地址：25162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51 號

TEL: 02-28097661 #2250, #2220

Admissions@cct.edu.tw

網址：www.cct.edu.tw

目錄

項目	頁次
壹、考試重要日程表	1
貳、報名資格及方式	1
參、考試科目及評分標準	5
一、考試科目	5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5
三、放榜、成績單寄發、成績複查	5
肆、表單	7
一、入學報名表	7
二、臺北基督學院的教育哲學和博雅教育同意書	9
三、自傳	11
附錄一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3
附錄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	16
附錄三 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17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基督教博雅學系招生簡章

壹、考試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114 年 5 月 1 日	簡章公告及免費下載
114 年 6 月 1 日	開始報名
114 年 8 月 8 日	報名截止
114 年 8 月 18 日	放榜正備取生
114 年 8 月 18 日	郵寄成績單
114 年 8 月 22 日	成績複查截止
114 年 8 月 25 日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截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本校行事曆新生訓練日	錄取生報到
	錄取生註冊

貳、報名資格及方式

一、宗旨：

本校是一所依據聖經真理以雙語教學的高等教育學府的大學，致力於：

- (一) 提供優質的教育裝備學生，使其成為具有基督徒的品格和專業能力的終身學習者。
- (二) 在充滿愛心與教養的環境中，以基督教信仰傳播福音和栽培學生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
- (三) 培養學生進入社會時，具有基督教世界觀與人生觀，能成為基督改變世界的使者，教會及職場中稱職的基督徒領袖。

二、報考資格：具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轉學招生考試，經錄取後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尚未取得前開證明者，得先參加報考，惟須切結於註冊時繳交完成所有學分的成績單，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六)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以上報考資格未事宜處，依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及「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處理。

(六) 轉學生名額

學系	年級	一般生	原住民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基督教博雅學系	二	16	2	1
	三	17	2	1

三、報名方式：

請將以下資料備齊在截止日期113年7月15日以前郵寄掛號至本校招生辦公室：

25162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51號 臺北基督學院 招生辦公室

(02) 2809-7661 轉2250、2222 招生辦公室

(一) 申請表一份

(二) 自傳一份

(三) 臺北基督學院的教育哲學和博雅教育同意書

(四) 相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的正面彩色半身照1張(貼於報名表上)

(五) 學歷證件影印本：

1. 特種生身分資格：繳交證明文件影本且由本校收存。若無附足加分證明者，導致無法審核加分資格，則視同放棄加分資格。(不申請者免附)

2. 繳驗證件規定如下：

報名資格	國民身分證 或軍人補給證	學生證	在學或修業 證明書	畢業 證書	資格 證書	歷年 成績單	課程 大綱
大學校院退學生	√		√			√	√
大學校院在校生(含空大肄)	√	√	√			√	√
大學校院畢業生(含空大畢)	√			√		√	√
專科畢業生	√			√		√	√
二年制專科同等學力	√					√	√

專科補校結業	V				V	V	V
大學推廣教育 80 學分	V			高中畢業證書 V		V	V

(七) 報名費：申請費新台幣1000 (美金35)元整。

※親送或郵寄報名資料不全而遭退件無法應試，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費，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務必再確認一次。

※報名繳交所有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重要文件，請勿以正本送審。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

1. 現場至學校總務處出納繳交。
2. 現金放現金袋用限時掛號寄到學校。25162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51 號 招生辦公室
3. 在郵局辦理匯票（抬頭：臺北基督學院，再將匯票用限時掛號寄到學校）。
4. 郵政劃撥戶名：臺北基督學院，帳號：50261265。
5. 銀行匯款收款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代號008)
帳號：167100081770 戶名：臺北基督學院
請將匯款完的收據放大傳真至 02-8809-1084，註明「招生報名費用」及考生姓名聯絡方式。
6. 國外考生請寄美金支票，抬頭：Christ's College。
Overseas applicants may pay by check in US dollars made payable to: Christ's College.

參、考試評分標準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各項實得分數百分比之總和，核算為各考生之總成績。

二、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之。

三、各主修成績計算配分比：

項目	英文主修	傳播主修	音樂主修	跨主修
書審資料	50%			
面談	50%			

(一) 報名資料繳交後，採個別通知面談時間，請考生留意。

(二) 書審資料：報名表、高中成績單、自傳

(三) 面談：內容包括信仰背景、教會生活、家庭背景、人際關係及未來展望等。

四、放榜、成績單寄發、成績複查：

- (一) 放榜：榜單可至學校網站(<http://cct.edu.tw/Recruitment/recruitment.html>/放榜查詢)
- (二) 複查時間：考生如認為某科成績有疑問時，得於成績複查截止日以前，以限時掛號或民間快遞，向本校招生委員會郵寄提出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錄三），一律以郵寄方式申請。
- (四) 報到（遞補）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請考生特別留意。
- (五) 持外國學歷之錄取考生，應檢具「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要求之文件正本完成報到（遞補）手續。
- (六) 其他：
 1. 如遇颱風、停辦、停課等，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2. 本招生考試如發生試務糾紛，考生應於糾紛發生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3. 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決議、本校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4. 考生參加筆試與口試期間，可於二週前申請住宿本校宿舍，需自備寢具。

若欲報考或索取報名資料者請：

來信：25162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51號 臺北基督學院 招生辦公室

來電：(02) 2809-7661 轉2250、2222 招生辦公室

傳真：(02) 8809-1084

E-mail: admissions@cct.edu.tw

上網：<http://cct.edu.tw> 下載報名資料。

肆、表單

臺北基督學院 114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報名表

Christ's College Taipei 2025-2026 Academic Year Application

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性別 Gender		兩吋相片黏貼處 2" Photo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護照英文名 Name on Passport					
	身分證或護照 ID or Passport					
	生日 Birthdate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市 City		國家 Country
	電話 Daytime Phone		手機 Cell Phone			
	* 電子郵件 E-mail					
	郵寄地址 Mailing Address	□ □ □				
	學歷 Education	學校名稱 School Name			畢業日期 Graduation Date	
	最高學歷 Highest Education					
	高中學歷 High School					
	監護人姓名 Guardian's Name		電話 Phone No.		關係 Relationship	
	主修 Major	請勾選你要報考的主修：(單選)				
		☐英文 English ☐傳播 Communication ☐音樂 Music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請提供一位推薦人 本校將電訪 以便認識了解您	推薦人姓名 Recommender		電話 Phone No.		關係 Relationship
年級 Year	我要轉學：_____年級。(非因資格不符，不可變更)					

來源 Source	如何知道本校 How did you find out about us?	☐ 親友Relative or Friend _____ ☐ 廣告媒體Advertisement _____ ☐ 大學博覽會 University Exhibition ☐ 教會Church _____	☐ 學校同學High school Classmate _____ ☐ 本校學生Christ's College Student _____ ☐ 校友Alumnus _____ ☐ 其他others _____
報名費 Application Fee	☐ 申請費 Application Fee NT\$ 1000 *繳交方式： 1. 現場至學校出納繳交。 2. 現金放現金袋用限時掛號寄到學校。25162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51 號 招生辦公室 3. 在郵局辦理匯票（抬頭：臺北基督學院，再將匯票用限時掛號寄到學校）。 4. 郵政劃撥戶名：臺北基督學院，帳號：50261265。 5. 銀行匯款收款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代號008) 帳號：167100081770 戶名：臺北基督學院 請將匯款完的收據放大傳真至 02-8809-1084，註明「招生報名費用」及考生姓名聯絡方式。 6. 國外考生請寄美金支票，抬頭：Christ's College。 Overseas applicants may pay by check in US dollars made payable to: Christ's College.		
我所填的資料都是屬實，如有虛偽造假，願負法律責任。 I hereby attest that the above statements are true and correct. 簽名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考生勿填 Official Use Only	申請編號 Applicant No: _____ ☐ 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 報名費 Application Fee _____ ☐ 一張兩吋照片(貼於報名表上) One 2" photos ☐ 身分證件或護照影本 Copy of ID or Passport ☐ 大專校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Copy of College Diploma ☐ 歷年成績單 Official Transcript ☐ 自傳 Autobiography ☐ 同意書 Agreement Form		
歡迎與我們聯繫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us. 招生辦公室 Recruitment: + 886-2-2809-7661 轉 ext.2250, admissions@cct.edu.tw			

臺北基督學院的教育哲學和博雅教育同意書

Christ's College Taipei's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and Christian Liberal Arts Agreement Form

臺北基督學院的教育哲學 Christ's College Taipei's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臺北基督學院的教育哲學乃是奠基於基督教的世界觀與生活態度。我們相信上帝為了祂的榮耀創造了人類以及萬物，然而人卻選擇悖逆上帝，落入全然敗壞及遠離上帝的境地。儘管人類悖逆不順服，上帝卻仍然愛世人，祂以透過獨生愛子耶穌的生命、死亡、與復活成為世人與祂之間恢復關係的橋樑。因此，當我們追求在今生遵行上帝之道，得著今生結束後能有永生的確據，享受永遠與祂同在喜樂的同時，便訂定以「永遠榮耀神」和「以神為樂」做為臺北基督學院這個教育機構的教育目標及生活目的。身為一基督教高等教育學府的目標是期望能透過認識上帝、研讀聖經、了解自身所處的物質世界和文化環境轉變更新學生的生命。

At Christ's College our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flows out of our philosophy of life and our Christian world view. We believe that God created everything, including people, for the purpose of glorifying Himself. People, however, have chosen to rebel against God and have become totally corrupt and estranged from God. In spite of our rebellion, God loves mankind and has made a way of reconciliation between Himself and us, through the life, death and resurrection of His son, Jesus Christ. Therefore, the goal of our lives and of our work as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is to glorify God and to enjoy Him forever, as we seek to live in obedience to His word in this life with the assurance that we will live forever with Him after this physical life is over. As an institution of higher Christian education, it is our goal that our students be transformed by knowing God, studying His word and studying the basic physical and cultural structures of the world in which they live.

臺北基督學院的教育目標 Christ's College Taipei's Institutional Purpose

我們認為基督教博雅教育的目的是為了培養以及精進學生的理性與思辨能力、發展價值的判斷與分辨能力、提出具創意之解決方法、以及與他人透過語言及文字做有效的溝通。針對各樣議題能清楚的思考須具備吸收大量資訊與各樣想法的能力，反之心思貧瘠則限制思考。博雅教育所培養的畢業生除了在特定學科領域中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外，也能具有跨領域知識寬廣的見識。在吸收與消化資訊的同時，學生須具備與跨領域團體共同合作的能力。博雅教育其獨特觀點即基督徒一旦領受上帝恩典與經歷上帝恩典，自然而然會流露出憐憫與關懷他人之胸懷。由於所受教育是奠基在上帝的真理以及具備跨領域的知識基礎上，畢業生能擁有不斷成長的工具，也能夠在其專業領域、職場、教會以及社會中有所貢獻。

We believe that the purpose of higher liberal arts education is the development and/or refinement of higher-order thinking and reasoning skills, the capacity to make relevant judgments and discriminate among values, the ability to come up with creative ideas and solutions and the ability to effectively communicate one's thoughts to others in speaking and writing. Thinking clearly about issues requires the acquisition of a large body of information and ideas, without which the mind is too barren to sustain serious thought. The liberal arts graduate will have knowledge and skills that gives competence in a particular discipline but will also have the wider perspective that comes from surveying knowledge that cuts across various disciplines. In order to gather and process this information it is often necessary for individuals to be able to work cooperatively in interdisciplinary teams. One aspect of a liberal arts education that is distinctively Christian is the truth of God's grace, which, once experienced, leads to a heart of compassion and caring for others. Grounded in the truth of

God's word and the wider perspective of knowledge from a variety of disciplines, Christian liberal arts graduates possess tools to continue to grow as individuals and to make a contribution to their disciplines, vocations, families, churches and communities.

為要實施臺北基督學院的教育哲學和博雅教育，故對本校學生有下列之要求：

An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and Christian liberal arts education at Christ's College Taipei is that all students:

1. 能接受本校以基督教之觀點來治校；
will accept the college's management based on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2. 必須參加每週數次之崇拜；
will be required to attend several religious services every week;
3. 必須住校及參與每週數次之晚禱；
will be required to live in the dorms and attend several night devotions every week;
4. 必須持守符合基督教價值觀之行為規範（例如：彼此尊重、穿著端莊、言語合宜有禮、不飲酒抽菸等）；
will be required to abide by a code of conduct that is based upon Christian values (e.g. mutual respect, wear modest clothing, use polite language, no drinking or smoking, etc.);
5. 必須完成修讀聖經課程；
will be required to take Bible courses;
6. 接受所有課程均以基督教之觀點；及能接受本校基督教博雅教育的核心課程，並配合相關的主修專業課程。
will be taught in all classes from a Christian worldview; and will be required to take Christian liberal arts core courses along with major-specific courses.

我已閱讀並了解臺北基督學院之教育哲學和博雅教育重點。我願意參與並遵守以上所列之規定。

I have read and understand **Christ's College Taipei's**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and the nature of a Christian liberal arts education and am willing to participate in this type of education. I am also willing to do what is required of all students, as mentioned above.

簽名Signature

日期Date

監護人簽名Guardian's Signature

日期Date

自傳 Autobiography

中英文姓名 Name : _____

准考證號碼 Applicant No. : _____

(Content includes personal educational background, study plan, and faith experience, etc. and related experiences)

一、家庭背景 Family Background

二、成長過程 Growth Process

三、求學歷程 Educational Background

四、特殊成就、表現、專長 Special Accomplishment

五、申請動機與目的

本人確認以上敘述屬實，供學校參考。

I hereby attest the above is true, and provided for the schools consideration.

學生簽名Signature: _____ 日期Date: _____

附錄一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刪除)。

第八-1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 貴校 114 學年度入學考試，因所持國外高級中學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尚未完成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程序，請准予先行報名；本人保證於錄取時繳驗符合經前開程序驗證完成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 貴校報考資格及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基督學院招生委員會

國外學校名稱（英文全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省、郡別（英文全名）：

考生：

家長（監護人）：

報考主修：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併寄出（請與其他審查資料分開裝訂），以利審查。

附錄三

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姓名:			主修: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更正分數如左列。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複查時間

114年8月22日(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請自行填寫本表(粗黑框內考生不必填寫)，並以限時掛號郵資逕寄

25162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51號「臺北基督學院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閱卷組」收，信封註明「查分函件」，信封內另附：

1、原成績單（影本不受理）。

2、查分費每科**50**元，請用戶名「臺北基督學院」之小額郵政匯票(郵票不受理)。

3、寫明地址、姓名並貼足郵票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若郵資不足者一律以普通函件寄出。

三、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成績更正後，若涉及錄取資格改變，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臺北基督學院 114 學年度 基督教博雅學系轉學考 招生報名專用

以下欄位請填寫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主修：_____

住 址：_____

連絡電話：(宅)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請掛號
郵 寄

251022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51 號

臺北基督學院 招生辦公室

收

內附書審資料：請檢視是否已經檢附以下資料書面審查資料

- ☐ 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 ☐ 報名費 Application Fee _____ (收據或轉帳影本)
- ☐ 一張兩吋照片(貼於報名表上) one 2" photos
- ☐ 身分證件或護照影本 Copy of ID or Passport
- ☐ 大專校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Copy of College Diploma
- ☐ 歷年成績單 Official Transcript
- ☐ 自傳 Autobiography
- ☐ 教育哲學和博雅教育同意書 Agreement Form

報名寄件日期：即日起至 **114年8月8日止**。(郵戳為憑)
未以掛號郵遞致遺誤者，本校不予負責。